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2011国家公务员录用考试实战教材>>

13位ISBN编号：9787509317389

10位ISBN编号：750931738X

出版时间：2010-3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中国法制出版社 编

页数：272

字数：416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内容概要

根据最新中央国家机关公务员考录公共科目考试大纲要求,公共科目行政职业能力测验中的常识判断题目,主要测查报考者对法律、政治、经济、管理、历史、自然、科技等方面知识的运用能力。各省市地方公务员录用考试普设“公共基础知识”卷,一些事业单位招考、党政领导干部公开选拔和竞争上岗考试、招警考试、军转干考试也把“公共基础知识”列为必考公共科目(有些省市必考公共科目为“综合知识”,考查本质和内容与“公共基础知识”基本一致),考查方式、考查范围趋于科学化和规范化。

对于众多考生,不清楚具体知识内容,单凭技巧分析、囿于自己所学专业的推理的应试时期已经过去,往往无法取得高分。

因而,只有进行有针对性的复习,强化训练,迅速补充、掌握考纲要求的公共基础知识,提升答题思维能力,才能最大程度地达到考试的要求。

本书具有如下特点: 适用广泛应用灵活 本书编写组认真研究考试规律,准确把握考试动态,使得本书既具有普遍性、又具有针对性。

既适于备考国家公务员考试、地方公务员考试,又适于备考事业单位招考、党政领导干部公开选拔和竞争上岗考试、招警、军转干等考试;既适于解答行政职业能力测验中“常识判断”的考题,又适于应对“公共基础知识”试卷的考试。

最新呈现涵盖全面 根据最新考情编写,涵盖法律、政治、经济、行政管理、公文写作与处理、人文与科技、时政热点等部分。

浓缩常考精析重点 摒弃冗长、内容精当、紧扣知识点的深度与有效性,立足于常考与重点,帮助考生掌握规律,有效节省复习时间。

体例科学结构合理 【知识点直击】、【知识点精讲】、【经典真题及解析】、【专项强化及答案简析】、【热点(常识)面对面】等版块的设置,由考频高的“点”展开、辐射到“面”,再通过经典真题与专项强化题目的配套练习,使得考生思路清晰,减轻复习压力。

## 书籍目录

第一部分 法律 第一章 法理学 第一节 法的概念 第二节 法的渊源 第三节 当代中国法的渊源 第四节 法的运行 第五节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第二章 宪法 第一节 我国的国体和政体 第二节 国家的基本经济制度 第三节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第四节 选举制度 第五节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第六节 特别行政区制度 第七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 第八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第九节 国务院 第三章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第一节 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第二节 公务员法 第三节 具体行政行为 第四节 行政许可 第五节 行政处罚 第六节 政府信息公开 第七节 行政复议 第八节 行政诉讼 第九节 国家赔偿 第四章 刑法 第一节 刑法的基本原则 第二节 刑法的适用范围 第三节 犯罪构成 第四节 排除犯罪的事由 第五节 故意犯罪形态 第六节 共同犯罪 第七节 刑罚体系 第八节 刑罚的裁量 第九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 第十节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第十一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第十二节 侵犯财产罪 第十三节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第十四节 贪污贿赂罪 第十五节 渎职罪 第五章 刑事诉讼法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第二节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 第三节 回避 第四节 刑事证据 第五节 强制措施 第六节 附带民事诉讼 第七节 二审程序 第六章 民法 第一节 民法的基本原则 第二节 自然人 第三节 监护人 第四节 宣告失踪与宣告死亡 第五节 民事法律行为 第六节 诉讼时效与期限 第七节 债的概述 第八节 债的保全与担保 第九节 债的移转与消灭 第十节 侵权之债 第十一节 无因管理与不当得利 第十二节 物权的变动 第十三节 所有权 第十四节 共有 第十五节 合同的订立 第十六节 双务合同履行抗辩权 第十七节 转移财产权利的合同 第十八节 婚姻、家庭 第十九节 继承 第七章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第一节 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 第二节 民事诉讼中的证明 第三节 回避 第四节 简易程序 第五节 审判监督程序 第六节 仲裁协议 第八章 经济法 第一节 竞争法 第二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三节 产品质量法 第四节 食品安全法 第五节 商业银行法 第六节 证券法 第七节 税法 第八节 劳动法 第九节 房地产法 第二部分 政治 第一章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第一节 马克思主义哲学 第二节 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 第二章 毛泽东思想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 第一节 毛泽东思想 第二节 邓小平理论 第三节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第四节 科学发展观和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第三部分 经济 第一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第二章 微观经济 第三章 宏观经济 第四章 国际经济 第四部分 公共管理 第一章 公共管理概论 第二章 政府职能及其转变 第三章 中国政府机构及其改革 第四章 行政领导 第五章 国家公务员制度 第六章 行政决策执行、协调与监督 第五部分 公文写作与处理 第一章 写作基础知识 第二章 公文与公文写作要则 第三章 常见公文的写作及公文处理 第六部分 人文与科技 第一章 历史 第二章 自然地理 第三章 军事、科技及其它常识 第七部分 时政热点 专题一 国内外大事记 专题二 重要文件、会议与领导人讲话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大统筹城乡发展力度进一步夯实农业农村发展基础的若干意见 2.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的建设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3. 胡锦涛：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6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4. 2009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 专题三 时政评论 1. 人民日报社论：在统筹城乡发展中夯实农业基础 2. 人民日报社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 3. 人民日报评论员文章：推动自主创新服务经济发展 专题四 社会热点聚焦

章节摘录

第一部分 法律 第一章 法理学 第一节 法的概念 知识点直击 1. 法的特征  
知识点精讲 法的特征 法的特征，是法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的征象和标志。

(1) 法是调整人们行为或社会关系的规范，具有规范性 (2) 法出自于国家，是由国家制定和认可的，具有国家意志性 法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是因为法律是由国家制定和认可的，体现了国家意志。

没有国家，就不可能有法律。

国家的存在是法俸存在的前提条件。

法律具有国家意志性，这是法律与其他社会规范的区别之一。

(3) 法律具有普遍性 法律在国家主权所及范围内普遍有效，具有普遍约束力。

法律的效力对象具有广泛性，在一国范围之内，任何人的合法行为都无一例外地受到法律的保护；任何人的违法行为，也都无一例外地受到法律的制裁。

(4) 法律规定了人们的权利义务，具有权利义务统一性 法律的要素以法律规范为主，而法律规范中的行为模式是以授权、禁止和命令的形式规定了权利和义务。

(5) 法律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具有国家强制性 国家强制力也不是保证法律实施的唯一力量。

国家强制力并不等于纯粹的暴力。

国家运用强制力保证法律的实施，也必须依法进行，应受法律规范的约束。

(6) 法是可诉的规范体系，具有可诉性 法的可诉性是指法律具有被任何人（包括公民和法人）在法律规定的机构（尤其是法院和仲裁机构）中通过争议解决程序（特别是诉讼程序）加以运用以维护自身权利的可能性。

法律的实现方式不仅表现在以国家暴力为后盾，更表现在以一种制度化的争议解决机制为权利人提供保障，通过权利人的行动，启动法律与制度的运行，进而凸显法律的功能。

编辑推荐

适用广泛，应用灵活，最新呈现，涵盖全面，浓缩常考，精析重点，体例科学，结构合理。

《2011国家公务员录用考试实战教材：公共基础知识(飞跃版)》适用于中央及地方公务员、事业单位招考、招警考试、军转干考试等。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